

证券代码：000035

证券简称：中国天楹

公告编号：TY2022-41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回购股份事项概述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 亿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.50 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在公司累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0% 的条件下，按照回购价格上限 6.5 元/股，回购金额 8 亿至 15 亿测算，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2,307.69 万股至 22,938.36 万股，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披露了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TY2022-40）。

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2,523,777,29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 135,744,528 股后的 2,388,032,76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派发红利共计人民币 238,803,276.9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和投资，并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。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22 年 6 月 15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22 年 6 月 16 日。

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，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=实际

现金分红总金额÷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,即 0.094621 元/股= $238,803,276.9$ 元÷ $2,523,777,297$ 股。

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,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,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,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=股权登记日收盘价- 0.094621 元/股。

三、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

根据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,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现金分红、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,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,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。

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,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,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(即 2022 年 6 月 16 日)起,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6.50 元/股(含)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6.41 元/股(含)。具体计算过程如下:

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=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-每股现金红利,即 6.41 元/股= 6.50 元/股- 0.094621 元/股(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)。

同时鉴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 亿元(含)且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(含),在公司累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%的条件下,按照回购价格上限 6.41 元/股,回购金额 8 亿至 15 亿测算,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2,480.50 万股至 22,938.36 万股,加上公司前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回购股份 22,994,115 股,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5.86%-10%,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除上述调整外,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17 日